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17:30在苏州新区塔园路168号苏州香格里拉酒店二楼贵宾厅II举行。本次会议的预通知于2025年5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名，会议经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推举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燮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选举产生，现独立董事推举于燮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燮康、权小锋、梁俐琼

2025年5月16日